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日